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十九冊

黃山書社



暫行立法院秘書廳官制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條 立法院秘書廳置左開職員

秘書長 簡任一

秘書官 薦任二

事務官 薦任四

屬官 委任二十

守衛長 薦任一

副守衛長 委任一

守衛 委任一

第二條 秘書長承立法院長之命綜理廳務

第三條 秘書官輔佐秘書長辦理廳務

第四條 事務官承秘書長之指揮監督分掌議事記錄保管收發庶務會計等事項分左記四科

一 文書科

二 庶務科

三 會議科

四 記錄科

第五條 屬官承上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守衛長承秘書長之命執掌立法院警衛事務

副守衛長輔佐守衛長

守衛承守衛長之命處理院內警衛事務

第七條 各科辦事細則及警衛細則另定之



附

第八條
第九條

則

秘書長暫掌立法院成立上諸般事務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
二
胡
船

PDG

司法部分科規程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開五科

秘書科

文書科

人事科

會計科

調查科

第二條 秘書科掌管開事項

一 屬于機密事項

二 關於交涉及其他酬應事項

三 關於特命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遵守總長官印及部印事項

二 關於法令案及成文案之審查暨呈請事項

三 關於部令指令及訓令之發令事項

四 關於政府公報及其他公布事項

五 關於公文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六 關於公署及當值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司科之主管事項

第四條 人事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本部所管職員之銓叙進退及身分登員額之配置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所管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所管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四 關於司法官之培養事項
- 五 關於律師及屬於法院職員之身分事項
- 六 關於律師公會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所管會計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支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司法制度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司法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第七條 法務司置左開三科

民事第一科

民事第二科

刑事科

第八條 民事第一科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事項
- 二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判事務事項

第九條 民事第二科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戶籍事項



二 關於登記及公證事項

三 關於供托事項

四 關於調停事項

五 關於公斷事項

第十條 刑事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之裁判事務及檢察事務事項

第十一條 行刑司置左開三科

刑政科

保護科

監獄科

第十二條 刑政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監獄之設置及廢止事項

三 關於保釋及假釋事項

四 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五 關於監獄職員之培養事項

六 關於犯罪人之識別異同事項

第十三條 保護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少年矯正事項

二 關於保護免囚事項

第十四條 監獄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犯罪人之出入疾病及死亡事項

- 二 關於服役犯罪人之工作事項
- 三 關於教誨其他感化事項
- 四 關於監獄之衛生及保健事項
- 五 關於監獄之視察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法令審議委員會章程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條 司法部法令審議委員會附設在司法部

第二條 司法部法令審議委員會掌管審查依教令第三號暫可援用之法令并調查編審

關於將來應施行之法令

第三條 司法部法令審議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常任委員七人為限組織之為調查審議特別之事項起見有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委員

第四條 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司法部總長委派之委員長承司法部總長之命綜理會務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常任委員由司法部總長就司法部部員中遴選及其他富有學識經驗者委派之常任委員輔佐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分掌會務

第六條 臨時委員由司法部總長就左列人員中委派之

一 最高法院推事及最高檢察廳檢察官

二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法院長地方檢察廳長

三 司法部部員中有學識經驗者

臨時委員調查審議業經指定之特別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法令審議委員會設置事務員及書記各二人事務員及書記由委員長呈請總長就部內屬官及雇員中派充之

事務員受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指揮掌理一切庶務書記輔佐事務員辦理庶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獄政訓練規則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部為改進獄政起見對於監所現職人員得隨時召集訓練之

第二條 獄政訓練事宜由本部行刑司長監督辦理之

第三條 各監所職員應分期訓練其訓練名額及先後由本部指定之

第四條 講習科目如左

服務規律、法學通論、刑法大要、滿洲國司法制度概要、刑事訴訟法大要、滿洲國獄制及現行監獄法規、監獄會計法規、監獄統計、監獄實務、日語滿洲

第五條 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六條 訓練時間每日六時間遇必要時得增加或減少之

第七條 學員在訓練期內除概支原薪外每名月給二十圓之食宿費并照實需之數支給旅費

第八條 每月末就所修科目舉行月考一次訓練期滿就各月修一切科目舉行畢業試驗發給證書

第九條 試驗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條 訓練期滿後仍回原任其成績最優或不及格者另行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教授由行刑司長簽請總長于本部職員中及最高院廳新京地方院廳推檢中遴選派充遇必要時得由其他機關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條 訴訟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計算徵收之

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以下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下 六角

三 五十圓以下 一圓五角

四 七十五圓以下 一圓二角

五 百圓以下 三圓

六 二百五十圓以下 六圓

七 五百圓以下 十二圓

八 七百五十圓以下 十五圓

九 千圓以下 十八圓

十 二千圓以下 二十二圓

十一 三千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二 五千圓以下 三十圓

十三 逾五千圓者每增千圓加收三圓未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徵收時之公正市價折合國幣核算之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前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視為百圓徵收審判費三圓

第五條 于非因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時應就其一方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較多額依第二條第一項

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六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時應按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時應加徵加徵十分之六

于案件發還或發回更審后再行上訴時亦同

第八條 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至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判審判費

第九條 左列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十條 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圓以下 三角

二 五十圓以下 五角

三 百圓以下 一圓

四 二百五十圓以下 一圓八角

五 五百圓以下 二圓五角

六 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逾千圓者每增千圓加收一圓五角未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這規定于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關於強制執行費用除本法所定者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抄錄費其所抄錄為滿洲國文或日本國文每百字徵收一角未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如為其他外國文每百語徵收五角未滿百語者亦按百語計算每每一張徵收三角但如另須測量時其測量費由法院酌定

翻譯費由滿洲國文譯為日本國文或由日本國文譯為滿洲國文時原文每百字徵收三角關於其他外國文每百字或百語徵收一圓五角未滿百字或百語者亦按百字或百語計算對於繕狀處或代收所支付之金額若與前三項所定有異時依其金額

第十二條 關於承發吏規費及墊款另定之

第十三條 以公報新聞之公告之公告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報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命其委任相當訴訟代理人時或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為囑托時其報酬由法院酌定

第十六條 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使承發吏為前項送達而不能于一日之內往返者每夜徵收膳宿費五角并收船車實費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證人到庭費每次徵收五角

鑑定人通譯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之陳述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鑑定或通譯如須特別技能或費用或須費長久時間者除到庭費外得給以法院認為相當之金額

第十八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之陳述人其膳宿費每夜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第十九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之陳述人其船車費應按實數由法院酌定之

第二十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之陳述人其到庭費膳宿費及船車費及其他費用得因其請求由法院支給

對於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而受囑托者之報酬亦同

第二十一條 推事及法院職員因調查證據出外時其到庭費膳宿費及船車費準用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未定之必要費用應按其實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凡未經當事人預納之費用法院得因審判向應負擔該項費用者徵收之

依前項規定徵收費用時依照第一審受訴法院之裁決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執行之其裁決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效力

前項規定于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向受訴訟救助者之他造當事人徵收審判費用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當事人譯明不能取具前項之鋪保或切結而實備救助要件時法院亦得準予救助

第二十五條 法院準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有不應救助情形時所應徵費用得隨時以裁決令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前項裁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執行之其裁決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六條 法院于受救助者亡故時得以裁決令訴訟之繼承人補繳應徵費用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訴訟狀紙規則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訴訟狀紙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為左列十六種

-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于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于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三 令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民事訴狀 每套國幣 三角

新學堂
PDG

刑事訴狀	每套國幣	二角
民事辯訴狀	每套國幣	三角
刑事辯訴狀	每套國幣	二角
民事上訴狀	每套國幣	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套國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國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國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國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國幣	二角
限狀	每套國幣	一角
交狀	每套國幣	一角
領狀	每套國幣	三角
保狀	每套國幣	三角
結狀	每套國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國幣	三角
第四條	訴訟狀紙由司法部制頒發其他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制副狀發售	
第五條	訴訟狀紙由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司法機關并新京地方法院經售	
第六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專員管理并于狀紙末頁加蓋發售機關戳記	
第七條	狀心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數頁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八條	訴訟狀紙管理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大同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訴訟狀紙暫行管理章程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訴訟狀紙由司法部頒發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及京地方法院并由各高等法院分發其所屬機關

第二條 經售訴訟狀紙各機關應派定專員負責處理之遇有主管人員更動應分別造具交接清冊并于交接清冊末端注明接交清楚字樣各蓋本人各章用表證明

第三條 高等法院應備置左記各種帳簿

一 訴訟狀紙總括簿(第一號樣式)

為整理關於該院及所屬各機關間訴訟狀之一切收發事宜

二 訴訟狀紙收入簿(第三號樣式)

為明了各院與所屬機關間狀紙收入數目與其他整理上之關係

三 訴訟狀紙售出簿(第二號樣式)

為記載該院狀紙收入價款關係

第四條 最高法院新京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應備置左記帳簿

一 訴訟狀紙售出簿

為記載該機關訴訟狀紙之領售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及新京地方法院每年于七月十月一月四月分為四期將該院及所屬機關之預計需要狀紙數目填具訴訟狀紙請求書(第五號甲樣式)向司法部請領但遇急需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及新京地方法院由部領到狀紙數目點清後最高法院及新京地方法院記入訴訟狀紙售出簿之新收欄內各高等法院記入訴訟狀紙總括簿之新收欄內并填具訴訟狀紙受領證(第六號甲樣式)前項訴訟狀紙受領證系二聯式以一聯呈部一聯存根

第七條 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按月將狀紙預計需要數目填具訴訟狀紙請求書(第五號乙樣式)向該管高等法院具呈請領